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1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黃竣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